

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国资国企 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和全省国企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增强搞好国有企业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快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下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首要任务，时刻保持搞好国有企业的政治清醒，全力推进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定不移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国资国企服务城市功能，推动国有资本实现“三个集中”，较真碰硬解决国企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企业效率和活力，持续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具有汕尾特色的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区建设、高效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国资国企贡献。

2. 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成效明显，“1+2+N”国资格局基本成型，城市运行基础保障、金融赋能、产业集聚等核心功能显著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初具规模；力争市属国有资产规模超 400 亿元，全市国有资产规模超 600 亿元，形成 2-3 家资产规模超百亿元的集团企业和一批特色优势明显的专业企业，引入培育一家“上市种子”企业；三家试点企业基本完成市场化改革任务，国企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国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市水、物业、海洋、文旅、农业等公共资源统筹整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做实做强全市文化旅游、农业投资发展平台，初步形成全市国资国企一体化发展格局。

到 2029 年，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1+2+N”国资格局成熟定型，城市运行基础保障、金融赋能和产业集聚核心功能进一步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文化旅游平台、农业投资发展平台实现提级管理，一级市属企业“列阵图”提质扩容；力争市属国有资产规模超 700 亿元，全市国有资产规模超 1000 亿元，投控公司资产规模超 200 亿元，新增 1-2 家资产规模超百亿元集团企业和 5-8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企业，完成第一家上市公司架构设计；市场化改革试点企业提质扩面，国企市场化经营机制趋于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有效；全市水、物业、海洋、

文旅、农业等公共资源的重点领域完成重组整合或实现一体化运营，其他公共资源领域形成协同整合工作方案，基本形成全市国资国企一体化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核心功能，构建“1+2+N”国资新格局

1. 强化一个保障主体功能。落实国有资本“三个集中”要求，推动市属企业加大对交通路网、能源水利、数据算力、生态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布局，强化城市基本运行支撑托底功能。支持市属企业提升水、电、气、“米袋子”“菜篮子”等供应保障能力，做好民生保障工程。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市属企业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教育托育、健康养老、公共文化、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民生领域公共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属企业）

2. 强化两个赋能平台功能。鼓励市属企业综合运用专项债券、引导基金等政策性金融工具，灵活运用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等方式，强化对重点任务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的金融赋能平台功能。通过注入资产、合并资源、做大营收等举措，支持投控公司进一步提升主体信用评级和投融资能力。支持市属企业综合运用省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市财政配套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建设运营一批专业化产业园区，提供政策咨询、人力资源、财会审计、成果转化、法律、金

融等多元化增值服务，为我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高效产业集聚平台。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属企业）

3. 强化N个产业领域引领示范功能。引导市属企业围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文旅经济、绿色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布局，引领汕尾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市属企业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台，大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做强做优做大风电产业、助力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加快谋划打造新材料产业发展平台。支持市属企业在装备制造、农业科技、交通物流、建筑材料等传统产业领域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率先实现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属企业）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4. 明确市属国企主责主业。引导**投控公司**聚焦城市开发与运营、国有资本运作、自然资源开发，积极开展战新产业培育。引导**交投集团**聚焦综合交通建设运营、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牵头培育全市文旅产业。引导**金控公司**聚焦产业引导基金运作，积极开展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培育壮大全市农业投资发展平台。逐步实现将市水务集团从市投控公司进行股权剥离，进一步优化市水务集团管理体制，引导**水务集团**聚焦水资源综合利用，做强做

优水电业务，积极布局屋顶光伏开发和储能业务，探索布局城市原水、供排水业务。引导**资管公司**聚焦国有资产盘活，积极挖潜闲置低效用地、老旧厂房等，开发养老托育、休闲旅游、社区服务等新功能，探索开展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餐饮物资供应、后勤保障等具有自我造血能力的新业务。引导**粮储公司**聚焦储备粮经营管理，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围绕农产品供应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见附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属企业）

5. 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较真碰硬解决无关多元、多层架构、过度负债、资源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有序推动市属企业之间实施专业化重组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公共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避免无关多元、重复投资和同质化竞争。强化市属企业之间业务横向协同，建立业务协同和争端协调机制，搭建协同信息平台，强化协同考核激励，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资源共享、业务链接、集约化经营，实现整体降本增效。引导企业加快内部业务板块整合重组，压缩管理层级幅度至3级以内，严控新设三级企业。深入实施亏损企业治理专项行动，对连续三年以上亏损、长期投资无收益、无实质经营的企业进行清理，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属企业）

6. 开展对标行业一流专项行动。推动市属企业结合主责主业找准单一或多元对标对象，聚焦质量效益核心指标和行业特色专项指标，制定对标一流质效提升行动方案，开展持

续对标和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引导市属企业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经济增加值率、营业现金比率等核心指标为基础，打造科学全面的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市属企业强化品牌建设，着力提升品牌管理水平，力争到 2029 年，省级以上知名品牌达到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属企业）

7. 强化主责主业动态监督管理。完善市属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办法，制定主业核定标准、主业核定程序、主责主业动态调整机制等具体措施，将主责主业发展情况纳入监管企业考核范围。以“竞争适度、良性互促”为前提，允许市属企业在培育主业和资源开发型业务领域存在适度重叠。健全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负面清单，建立投资后评价制度，遏制国有企业盲目多元、“铺摊子”倾向。鼓励市属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民生保障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积极稳妥开展业务适度多元化探索，通过延链强链、丰富相关产品体系、增强产业协同效应，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属企业）

（三）聚焦资源整合，推进全市国资一体化发展

8. 建立全市国有资源动态管理机制。系统梳理市、县（市、区）、乡镇各级政府掌控的自然资源、社会事业资源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等公共资源，按照产权归属、区位条件、资源品质、功能用途、运营管理现状等维度对相关资源进行综合性

评估，重点对优质资产开展价值评估，明晰资产价值。对各类资源情况实施规范管理，建立完善的资源资产申报、登记、调整制度，推动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信息台账化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9. 发挥市属企业挖掘资源价值主动性。引导各市属企业立足主责主业，主动联合相关部门深入挖掘市、县（市、区）、乡镇各类公共资源使用价值，以供水、燃气、食品供应等民生保障领域和农业、水库、矿产、文化、旅游等汕尾特色资源领域为重点先行探索。支持投控公司围绕全市矿产资源和物业资源、交投集团围绕全市海洋资源、燃气能源和文化旅游资源、金控公司围绕全市农业资源、水务公司围绕全市涉水资源，分别牵头研究制定专项整合提升方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企业）

10. 推进全市国有资源整合联动。灵活选取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合作、承包合作、委托运营、战略联盟等模式，推动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国有资本整合联动，探索市县镇三级国有资产在重点领域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结合县（市、区）、乡镇公共资源基础条件，在涉水资源、物业资源、海洋资源、文旅资源、农业资源等领

域遴选一批试点项目，由市属企业牵头开展整合，通过打造市级专业化平台，助推行业从“小、散、乱、弱”向“精益化、品牌化、数字化、资本化”转变，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全国知名度的“汕尾品牌”，全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企业）

11. 促进不同层级国有资本协同优化。基于市、县（市、区）、乡镇产业整合、资源整合和资本整合，进一步深化与中央企业、省属国企及其他地方国企等开展混合所有制、股权多元化改革，通过股权合作、交叉持股、资产置换等方式吸引增量资本，放大资本撬动作用，实现我市国资国企跨越式发展。依托资产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提升，引导市属企业积极探索企业债、公司债、中票、海外债、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引导更多资金向我市聚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企业）

（四）聚焦政策红利，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

12.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紧抓新一轮地方政府专项债“可用作项目资本金”使用政策调整机遇，放大专项债政策工具效能，为市属企业在收费公路、东部地区支线机场、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供排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建设领域组建新主体、开展新业务提供专项债资金支持。深入贯彻新一轮专项债“自审自发”审核机制变革，主动做好符合专项债发行使用条件的项目储备，结合专项债负

面清单管理要求和我市建设发展需求，大力推动市属企业面向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道和储气设施、煤炭储备设施、城乡电网、新能源以及水利设施等专项债重点支持领域开展项目申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属企业）

13. 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支持。根据超长期国债“两重”“两新”重点扶持领域，制定市属企业超长期国债项目清单，着力围绕绿色智能数字基础设施、住房和养老等公共保障体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市更新和升级改造、能源开发和利用等领域申报超长期国债项目。认真开展项目前期可研和项目申报组织工作，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市、区（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的支持工作和后续资金分配工作，合理拨付资金，强化项目监督核查，切实保障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属企业）

14. 积极申报省财政“补改投”政策试点。支持市、区（市、县）两级涉农国有企业积极申报广东省财政“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结合园区实际条件和发展需要编制“补改投”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方案。高效利用“补改投”资金支持，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

快速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农业装备，探索打造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品牌、追溯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纵深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市、县（市、区）国有企业）

15. 建设好省内产业转移平台。做好年度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评审、储备和排序评优工作，加强对主平台融资、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和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的统计调查和追踪服务，争取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更大支持。加大对产业园区及入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融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产业园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加速谋划推动海洋牧场海域资源储备工作，进一步探索完善深汕双重结对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园区平台承接产业转移能效。高标准建设“1+1+3”产业承接平台，持续完善主平台管理结构架构，为“深度融湾”示范工程高水平实施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属企业）

16. 主动承接政策性银行金融赋能。鼓励市属企业主动争取国开行、农发行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赋能“百千万工程”纵深推进。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融资融智优势，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大工程”保障性

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三大工程”建设，争取更多中长期信贷资金落地。以汕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两平台”为依托，积极争取进出口银行外贸产业链流贷支持，提升供应链业务资金运转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属企业）

（五）提升协同联动，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

17. 建立政府性项目投资收益平衡机制。引导市属企业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积极参与城市片区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历史文化整治和重大民生工程等政府性项目。市属企业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确保投资与回报平衡。加快对市属企业结算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工程款兑付，减轻市属企业经济压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属企业）

18. 支持市属企业拓展自我造血新业务。支持市属企业以市场化方式主导全市政府办公楼及公共场所光伏、充电桩、停车场建设与运营。支持市属企业依法获得新增加油、加气站等业务，分步承接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鼓励市属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获得采矿权、采砂权等，对全市矿产资源资产进行整合和科学有序开发利用。鼓励市属企业参与医院、学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堂供应、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业务。（责任单位：市属企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

市机关事务办、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持续向市属企业注入有效资产。全面清理、摸查整合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配建物业、廉租房、公租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政性闲置资产和经营性资产，依法注入市属企业或开展统一委托经营。通过分类整合、科学包装、引入市场机制等方式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静资产”变为“活资产”，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全面梳理市属企业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找准问题症结，合力攻坚化解，推动“模糊资产”早日变为有效资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属企业）

（六）提升活力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机制

20.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进一步落实市属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优化配备，不断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明确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强化党委会研究“能否干”，董事会决定“干不干”，经理层考虑“怎么干”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动态优化经理层授权事项，落实经理层经营自主权，不断激发经理层活力。建立跨行业、跨区域、多元化的外部董事人才库，规范外部董事履职，完善外部董事履职评价和考核，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属企业）

21. 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推动市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

化管理全覆盖，科学确定契约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分类框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刚性兑现薪酬、严格退出管理。建立科学设计的、透明的、量化的、客观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拉开薪酬差距，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推行市属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由市国资委牵头，统一公开招考；普通人员由市属企业报市国资委核准后依规组织招考。实行市属企业薪酬总额设限制度，根据营收规模和利润增长状况综合核定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强化企业员额管理自我约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属企业）

22. 推动三家试点企业成为改革表率。支持星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率先开展市场化用工机制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真正实现员工能进能出。支持蓝海豚文旅有限公司率先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推动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改革。支持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率先探索符合行业特点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吸引和留住高端专业化人才。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鼓励三家试点企业在授权放权、分类考核、差异化薪酬、多元岗位职级体系等领域大胆试、大胆闯，结合实际推行一些差异化、个性化改革举措，为深化国企改革提质扩面积累经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属企业）

23. 激发市属企业中层干部活力。建立市属企业中层干

部人才库，实施市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继任计划。选拔综合素质好、经营业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管理人才，放到市场开拓前沿和重大项目实施的关键岗位锻炼提升。不断拓宽市属企业中层干部职务晋升的通道，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深化市属企业之间中层干部轮岗制度，推动一批优秀干部去省属、兄弟市国企交流挂职或任职，丰富工作阅历、增长治企才干。探索政企之间干部双向交流机制，畅通机关事业单位与市属企业管理人员流动通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属企业）

（七）提升监管效能，完善国资国企大监督格局

24. 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巩固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进一步理顺公共管理部门和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责边界，依法推动行政部门逐步剥离专门针对国有企业、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事项，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切实维护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落实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加大对市属企业放权赋能力度，减少政府性事务和行政干预，让企业把更多精力用于抓项目、拓市场、提质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属企业）

25. 构建协同高效的国资监管体系。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的大监督体系，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快打造集中统一、专业高效、多方协同、监督有力的监管体系。强化董事会监督作为出资人监督重要延伸作用，用好

企业内部各类监督力量。健全国资监管机构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体系。用好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具，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强穿透式监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属企业）

26. 完善分层分类考核体系。深化分类改革，推动分类考核与企业功能使命更加精准适应。在现有考核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市属企业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及权重，实施“一类一策、一企一策”考核。对投控公司、交投集团、水务集团重点考核企业盈利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专项完成情况。对金控公司重点考核国有资本回报水平、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撬动外部资金规模。对资管公司、储备粮公司重点考核企业服务质量、成本控制及市委市政府重大专项完成情况。对于承担培育新产业、拓展新赛道等短期内难以见效的企业，探索实施里程碑考核和中长周期考核，并适当降低经济效益指标权重。对二级及以下市属企业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进行考核，对经营性市属企业考核以经济效益指标为主，对非经营性企业突出民生保障导向，以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属企业）

27. 完善市属企业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强化市国资委向市属企业派驻财务总监、外部董事的监督职能，财务总监定期向市国资委和企业董事会反映企业财务问题。推动市属

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系统搭建合规管理体制机制，对违规行为“一票否决”，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配齐配强市属企业纪委书记，强化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能，铆住重点岗位、重大项目、重大投资，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事前加强规范、事中注重监控、事后强化问责，实现对投资全过程监管。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属企业）

（八）提升党建引领，加强党对深化改革的领导

28. 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各层级得到有效落实。构建党建专项考核与综合考核相衔接、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联动机制。针对市属企业功能分类，开展党建质量提升分类指导行动，增强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属企业）

2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全面彻底抓好国资国企领域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以问题整改推动改革发展。建立“一企一册”个性化问题清单式监督台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整治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的腐败。深化纠治国企“四风”顽疾，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

项治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属企业）

30. 推动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指导市属企业创建特色党建品牌，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和相互提升。建立国有企业党建联建工作机制，以高质量党建活动为纽带，推动市属、县（市、区）属企业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深圳及其他地市国有企业交流合作，集聚整合央地各方资源禀赋优势，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企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凝聚改革合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加强统筹指导，市国资委负责本方案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贯彻落实。

（二）健全落实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市属一级企业要健全改革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改革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层层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支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解决市属企业资本金问题。定期开展督查督办、检查抽查，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结果运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

大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国有企业在服务重大战略、改革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成绩，面向社会讲好国资国企故事，营造浓厚改革氛围和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快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国资力量。

附 表

市属企业主责主业清单

市属企业	主责主业	核心业务
投控公司	城市建设与开发运营	1. 集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材料、施工、监理、检测等环节在内的建设工程业务； 2. 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房地产投资开发、市政设施建设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五大业务协同发展的城市开发与综合运营业务； 3. 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数据资源管理开发。
	国有资本运作	为汕尾国有企业提供资产重组、产业并购、资产证券化等资本运作服务。
	自然资源开发	统筹全市一级土地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环保产业开发等业务。
	战新产业培育	提供产业园区、金融支持和其他增值服务。
交投集团	综合交通建设运营	打造集综合投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港口运营、物流运输、配套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交通产业链。
	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1. 海洋综合能源站、海上风电、海上光伏发电等能源类业务； 2. 海砂淡化、石矿及砂石加工等海洋资源业务； 3. 海岛开发投建、海洋生态修复、沙滩修复、岸线修复等海洋工程业务。
	文旅产业	1. 集海上观光、跳岛旅游、垂钓潜水、食宿康养、滨海旅游、科普研学于一体的海洋文旅融合业务； 2. 整合全市红色教育、民俗文化等文旅资源，拓展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文旅项目开发运营、酒店建设与运营、会展服务等文旅业务，打造市级文旅集团。
金控公司	产业基金运作	通过科创基金、创新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服务引导各产业落户汕尾。
	综合金融服务	强化投租联动，培育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农业投资	集中全市涉农资源，建设上游粮农生产

		基地,发展海洋牧场业务,建设农产品物流体系,探索食品检验检测和食品进出口业务。
水务集团	原水供应与污水处理	统筹全市城市原水、给排水、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水利规划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发电与储能	1. 集水电项目建设开发、水力发电运营维护、电力销售为一体的水电资源投资开发和电力运营商; 2. 发展屋顶资源光伏开发建设业务,探索储能电站。
资管公司	盘活国有资产	激活闲置资产、处置低效资产。
	现金流业务	探索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餐饮物资供应等业务。
储备粮公司	粮食仓储和运营	构建统一储存、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的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
	探索经营性业务	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开展经营性业务。